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377-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377-XM001/1
2. 项目名称：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7.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7.3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	67.32	67.32	1 项	为热线话务职场十四组直膨式空调机组安装自动化控制装置（包括中央空调能源管理系统 1 套、末端风机控制系统 1 套、服务器 1 台、FUX-I（F）控制箱 8 台、FUX-II（F）控制箱 3 台、温湿度传感器 42 个、CO2 浓度传感器 14 个），作为冷热源补充，与空气处理机组系统进行联动启停，实现直膨机系统和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原有系统联动功能、监视功能、低温保护功能等，以加强热线话务职场空调环境的保障性。

5.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应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2 投标人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3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13581870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浩
电 话：010-811684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中央空调能源管理系统。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	工业						
10.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投标文件按包编制：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4)*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5)*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0.1.1 商务文件： (1)*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3)*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5)*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7) 投标人履约能力； (8)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9) 公司简介。 10.1.2 技术文件：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 投标产品一览表； (3) 培训方案； (4) 服务响应与承诺；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金额：1 万元； 形式：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汇款信息：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神华支行 15000091280472 联行号:307100003027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该印章对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加盖公章要求的除外）。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489</u> 邮箱： <u>zhangjiehao@cgcj.gt.cn</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下浮 10%，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table><tr><td rowspan="2">费 务 类</td><td>服</td><td rowspan="2">货物</td><td rowspan="2">服务</td><td rowspan="2">工程</td></tr><tr><td>率</td></tr></table>	费 务 类	服	货物	服务	工程	率
费 务 类	服	货物		服务				工程
	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型			
		计费基数（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times$1.5%=1.5 万元 （500-100）万元$\times$1.1%=4.4 万元 （1000-500）$\times$0.8%=4 万元 （5000-1000）$\times$0.5%=20 万元 （6000-5000）$\times$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 1 个小时内使用 CA 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

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适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不执行。**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
1	项目业绩（20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4 月至今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验收的通风空调系统自控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注：投标人对上述业绩应提供与业主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合同主要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设备清单、签章页及关键内容）、验收证明材料（用以证明项目已验收）。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最多得 10 分，否则不计分。	0-10
		投标人 2019 年 4 月至今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验收的空调系统节能自控设计工作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注：投标人对上述业绩应提供设计图框及图纸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验收证明材料（用以证明项目已验收）。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最多得 10 分，否则不计分。	0-10
2	人员安排（8分）	1、项目负责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通风空调系统节能自控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通风空调系统节能自控项目经验，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电气自动化工程师人员不低于 2 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0-8
3	设计方案（20分）	1、整体设计方案 0-10 分 方案完整详实、项目理解透彻、各项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明确注明详细的设备清单、物料清单、采用的标准、开放的通讯协议等，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不够全面、详细，	0-2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
		得 8 分；方案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得 6 分；方案有明显的缺漏内容，得 4 分；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内容，没有针对性，得 2 分；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安全设计方案合理 0-10 分 方案完整详实、项目理解透彻、各项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不够全面、详细，得 8 分；方案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得 6 分；方案有明显的缺漏内容，得 4 分；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内容，没有针对性，得 2 分；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1、整体实施方案 0-10 分 方案完整详实、实施过程中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步骤清晰、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不够全面、详细，得 8 分；方案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得 6 分；方案有明显的缺漏内容，得 4 分；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内容，没有针对性，得 2 分；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时间进度方案 0-5 分 进度计划合理、详细、提供有效的进度管控措施得，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不够全面、详细，得 4 分；方案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得 3 分；方案有明显的缺漏内容，得 2 分；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内容，没有针对性，得 1 分；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0-15
5	质保期运行管理（7 分）	1、质保期运行管理方案 0-5 分 方案完整详实、关键点及环节把握较好、方法与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不够全面、详细，得 4 分；方案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得 3 分；方案有明显的缺漏内容，得 2 分；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内容，	0-7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
		没有针对性，得 1 分；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服务响应与承诺 0-2 分 根据项目内容与要求，服务响应及时，承诺全面，得 2 分； 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内容，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价格评分（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0-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热线话务职场十四组直膨式空调机组安装自动化控制装置（包括中央空调能源管理系统 1 套、末端风机控制系统 1 套、服务器 1 台、FUX-I（F）控制箱 8 台、FUX-II（F）控制箱 3 台、温湿度传感器 42 个、CO2 浓度传感器 14 个），作为冷热源补充，与空气处理机组系统进行联动启停，实现直膨机系统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原有系统联动功能、监视功能、低温保护功能等，以加强热线话务职场空调环境的保障性。

质量保证参照相关执行的规范和行业标准。

技术要求：1. 自控系统设计和设备配备充分体现先进性、实用性、扩展性和经济性；2. 满足负荷需求，提供舒适性空调所需的冷冻水；3. 系统自控运行，按照暖通空调工艺流程要求，运用自动控制、自动寻优等技术，控制冷源设备自动、高效运行；4. 动力机械设备自动运行时，兼顾系统中联动设备、设施，采取互锁、互保措施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5. 提供设备手动、自动控制切换选择，设备既可单独控制运行，又可群控连锁运行；6. 支持与第三方软件通讯，如冰机能管系统，可由第三方接管控制；7. 自控系统在出厂前应进行模拟仿真调试（提供空调系统仿真装置专利证书），适配设备控制运行参数，减少现场调试时间，按时交付使用；8. 交付过程保护，在系统出厂交付过程中，设备/材料在运送、储存及安装期间，采取正确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受到破损及锈蚀。

直膨机组自控系统改造需求

第 1 节 总则

1.1 说明

本文是直膨机组自控施工改造的技术要求。

1.2 一般要求

- (1) 自控系统设计和设备配备必须充分体现先进性、实用性、扩展性和经济性。
- (2) 满足负荷需求，为四层五层提供舒适性空调所需的冷冻水。

- (3) 系统自控运行，按照暖通空调工艺流程要求，运用自动控制、自动寻优等技术，控制冷源设备自动、高效运行。
- (4) 动力机械设备自动运行时，兼顾系统中联动设备、设施，采取互锁、互保措施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 (5) 提供设备手动、自动控制切换选择，设备既可单独控制运行，又可群控连锁运行。
- (6) 支持与第三方软件通讯，如冰机能管系统，可由第三方接管控制。
- (7) 出厂前调试，自控系统在出厂前应进行模拟仿真调试（提供空调系统仿真装置专利证书），适配设备控制运行参数，减少现场调试时间，按时交付使用。
- (8) 交付过程保护，在系统出厂交付过程中，设备/材料在运送、储存、及安装期间，均应采取正确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受到破损及锈蚀。

1.3 质量保证

参照执行的规范、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中央空调水系统节能控制装置技术规范》（GBT 26759-2011）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1348-2019）；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电气控制设备》（GB/T 3797-2016）；
-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7251 系列-2023 ）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14048 系列-202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8）；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 687-2024）。

遵照执行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技术规格书等文件要求。

1.4 项目范围

- (1) 自控系统设备的连锁控制，包括：直膨机组、组合空调机组、冷源冰机等设备。
- (2) 工作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深化设计、生产制造、软件开发、出厂前仿真调试、工程实施、软件部署、系统联调联试、人员培训，质保服务等。
- (3) 本项目系“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满足系统运行要求。

1.5 资料呈审

以下各项资料需提交审核：

- (1) 公司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ISO 9001、ISO 14001、ISO45001 等。
- (2) 质量资料，产品合格证、出厂合格证、试验记录、检测报告等文件。
- (3) 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图、项目调试报告、培训资料等。

第2节 项目概况

2.1 工程概况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建筑物建筑面积：208284 m²，其中：地上 140882m²，地下 67402 m² 建筑层数：地上 1-22 层、地下 3 层。原控制对象主要是新风机（全新风）、新风机（全新风/排风）、空气处理机。

本次改造大楼四层、五层公共区域使用功能变更，在原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内部增加了直膨段，作为冷热源补充，现直膨机组已具备手动启停功能，还未与空气处理机组系统进行联动启停。为实现四层、五层直膨机系统和系统联动功能、监视功能、低温保护功能等，特制定本次直膨机空调自控系统改造方案。

另由于安装在大厅的温湿度传感器、CO₂ 浓度传感器使用年限已达十来年，已达到传感器寿命周期，加之在更改大楼结构使用功能施工拆卸过程中，传感器受到不同程度损坏，基本上都检测不到室内温湿度值和 CO₂ 浓度值，鉴于该实际情况，在本次改造方案中，拟对四层五层温湿度传感器和 CO₂ 浓度传感器全部更

换。

2.2系统主要受控设备

直膨机组：14 台，其中四层 8 台，五层 6 台；
组合空调机组：14 台，其中四层 8 台，五层 6 台。

2.3监控对象及参数

监视直膨机组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状态、运行时间等；
监视组合空调机组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状态、运行时间等；
监测室内温湿度、室内 CO2 浓度。

第 3 节 系统组成

本系统由中央空调能源管理系统、末端风机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箱及工程器材组成，系统控制电源线采用 WDZB-BY2.5，控制线采用 ZR-RYYP4*1.0，通讯线采用 ZR-RVVP3*1.0，均以穿线管形式敷设。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央空调能源管理系统		1	套	
2	末端风机控制系统		1	套	
3	PC 机		1	台	
4	控制箱		8	套	
5	控制箱		3	套	
6	室内温湿度传感器		42	套	
7	CO2 浓度传感器		14	套	

第 4 节 控制策略

本系统应能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控制策略功能，对直膨机组、组合空调机组进行节能优化控制，且应提供相应的节能控制相关的专利证书，具体描述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控制策略）。

控制模式选择：基于回风/送风温湿度、室外温湿度、时间表以及设定值，优先使用系统供冷，如供冷/供暖不足时，启用直膨机系统。过渡季节使用直膨机系统供冷/供暖。

除湿优先策略：当室内湿度超标时，启动直膨机组，或者加大直膨机制冷量进行除湿，如温度有偏低情况，然后用水冷表冷器供给较高的冷水温度进行温度调节。

参数监测与反馈：需要监测关键参数（温度、湿度、压力、阀门开度、压缩机状态等）进行闭环控制。

直膨机系统和冰机管理系统对接：新增自控系统需要与原有的能源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设备监视、数据显示、存储等功能。

第5节 供应商现场服务及义务

5.1 负责将所有设备运到指定地点。

5.2 现场专业指导

在自控系统安装过程中，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指导，并处理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3 接受进厂抽查

自控系统在生产制造期间，购货方可到厂进行要收，费用由生产厂商负责（交通、住宿等）。

5.4 质量保证和试验

- （1） 资料：应保证制造过程中所有工艺、材料（包括外购元件）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2） 试验：出厂前仿真测试，对系统全部性能、功能逐项测试，合格后，才能出厂。

5.5 包装、运输和储存

- （1） 供货方报价为落地价，包含包装、运输、卸货费用。
- （2） 所有设备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规格书是最低要求。
- （3） 供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 （4） 在运输途中，包装箱（或其它包装形式）能经受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 （5） 自控系统设备应按其需要及特点进行适当包装。

- (6) 供货方应根据设备材料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负责防锈、防水、防潮。
- (7) 对设备应进行合适的坚固性包装，以便在多次装卸和各种运输方式中不发生超出设计极限的应力；供货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条件，以保证设备不受损失。
- (8) 如果自控设备出现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导致在装卸或运输中发生的，供货方应负责对设备配件进行修理、更换或补供。
- (9) 如果是由运输部门的责任造成设备的损坏或遗失，应由供方向其委托运输部门追究责任并处理。

5.6 施工安装

- (1) 施工前，应具备的条件。

- 1) 自控系统深化设计，明确传感器、控制箱的安装位置和要求。
- 2) 直膨机系统设备，如直膨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控制柜及附属设备，以及输配管网已经安装完毕。

- (2) 控制箱安装

控制箱应与被控设备、被测对象就近安装。

- 1) 接地系统应施工完成，接地电阻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2) 悬挂或落地安装应留有足够的检修、维修空间。成排安装时，应排列整齐、美观。
- 3) 禁止带电安装。
- 4) 安装完毕后，采取防静电措施，检查箱内电气元件、控制模块、端子接线是否松动、脱落。

- (3) 末端风机控制系统安装

末端风机控制系统安装在值班室或机房控制室内，在遵循“控制箱安装要求”的基础上，还应遵守下列要求：工作站安装，首先安装工作台，然后再安装 PC 机和操作系统。

5.7 系统调适

在末端风机控制系统、现场控制设备安装完毕后，开始系统调适。调适前，制定调试计划、调适方法、检验参数、结果记录表。调适中，记录异常情况、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调适后，编写系统调适报告。

（1）单机性能调适

- 1) 确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可靠，供电、供水、排水等配套条件符合设计要求。
- 2) 单机设备性能调试前应制定调适方案，明确调适工况参数、验证就地控制；记录调试工况、过程和结果。
- 3) 对于直膨机系统、冷机系统应进行平衡调试，调试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4) 确认设备运行平稳、无异常振动和噪声。确认电流、电压等电参数正常，设备间及与管路连接无渗漏，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2）联合运行调适

- 1) 通信通路测试，控制系统、控制箱（柜）、传感器连通正常，数据读入正常。
- 2) 传感器校准，检查传感器的精度、量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如有误差现场调校。
- 3) 监测点数据检查，从控制系统上，查看受控设备状态、运行参数，核对传感器采集的数据是否准确。
- 4) 组合运行启停测试，组合一套直膨机组、组合式空调、冰机系统等联动控制测试，查看设备动作顺序、状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5) 自动运行测试，按照系统软件功能，进行逐项测试，设定不同的工况（运行模式）进行测试验证，查看运行结果是否符合软件设计要求。

5.8 竣工验收

（1）在系统调适全面完成后，协调安排验收时间，确定验收方式。

（2）竣工验收前须准备的资料：

- 1) 自控系统深化设计图、控制箱（柜）面板图。
- 2) 设备材料表。
- 3) 系统调适报告。
- 4) 自控系统操作手册、运维保养手册、维保安全注意事项。

（3）运维管理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组成及运行方式，系统的操作使用，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4）验收会议

配合验收会议，准备会议资料。

5.9 运维保障

(1) 保修期

1) 保修期，应由业主/工程师所发实际竣工证书上所示的竣工日期之后十二个月。

2) 保修期内应承担的责任

对自控系统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包括维修所需的劳务及物料。

维修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如遇紧急维修情况，提供 4 小时上门服务。

提供 1 次/季度的运行（健康）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保修期后

供应商提供 7X12 免费电话支持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北京市政府机关招标采购流程，经评标小组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成交价格

1. 甲方采购的产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大写：				小写：	

合同价款：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 ¥ _____元，增值税金额 ¥ _____元，税率为__%。

2. 供货范围及明细、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价格与支付

1. 货物型号明细及报价按此次成交标准执行，包括货物原材料及生产制造、主件、标准附件、检验、包装、外协、装卸费、利税、关税、保险、配置、管理费、运杂费、验收、指导安装调试、交底培训等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总价的结算付款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60%作为合同首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技术要求及国标或行业标准生产制造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

2. 乙方应保证制造过程中所有工艺、材料（包括外购元件）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3. 试验：出厂前仿真测试，乙方对系统全部性能、功能逐项测试，合格后，才能出厂。

4. 货物的初验包括：数量、外观质量、装箱单、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5. 货物上均应订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

6. 货物交付甲方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竣工验收

（1）验收时间：在系统调试全面完成后，双方协调安排验收时间，确定验收方式。

（2）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准备的资料：

- 1) 自控系统深化设计图、控制箱（柜）面板图。
- 2) 设备材料表。
- 3) 系统调适报告。
- 4) 自控系统操作手册、运维保养手册、维保安全注意事项。

（3）运维管理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组成及运行方式，系统的操作使用，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4）验收会议

乙方配合验收会议，准备会议资料。

8. 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1 年。

四、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完。

2. 交货方式：根据合同按台成套交货。

3. 交货地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4. 乙方发货时，事先须通知甲方，以便配合；运输由乙方负责直接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5. 货物包装、运输：

- （1）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补缺。
- （2）乙方报价为落地价，包含包装、运输、卸货费用。
- （3）运输途中，所有设备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

(4) 自控系统设备应按其需要及特点进行适当包装。

(5) 乙方应根据设备材料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负责防锈、防水、防潮。

(6) 对设备应进行合适的坚固性包装，以便在多次装卸和各种运输方式中不发生超出设计极限的应力。

(7) 如果自控设备出现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导致在装卸或运输中发生的，乙方应负责对设备配件进行修理、更换或补供。

(8) 如果是由运输部门的责任造成设备的损坏或遗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其委托运输部门追究责任并处理。

6. 货物安装、调试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现场及售后服务

乙方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其过程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对自控系统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包括维修所需的劳务及物料。维修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如遇紧急维修情况，提供 4 小时上门服务。提供 1 次/季度的运行（健康）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修期后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实行 7×12 小时免费电话支持服务。

在自控系统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指导，并处理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使用双方约定的方法进行服务，或因自身原因形成明显不准确的服务成果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验收，如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除需继续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外，还需要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如验收 3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未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履行义务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就乙方每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3）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 如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7. 如乙方对甲方存在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 乙方所提交产品不符合甲方所提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9.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逾期付款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有关损失。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4.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在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开展，保证经费安全和有效使用，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项目，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姚磊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电话：010-5552954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于【2026】年【 】月【 】签署了《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合同》，乙方在履行《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合同》的过程中会接触到甲方建筑施工类相关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经认真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施工类运维支撑服务所涉及的保密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建筑施工相关信息

本协议所称建筑施工相关信息指甲方在建筑工程建设、施工运维、技术改造、施工现场管理、质量管控等工作中所涉及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用于建筑施工内部管理、项目开展、现场施工管控、质量验收等各类信息和数据，建筑施工现场设施、施工场地、施工机械、材料清单等，以及乙方因建筑施工服务等原因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全部建筑施工工作成果、技术成果、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验收资料、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

第二条：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建筑施工类信息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建筑施工行政文件、项目会议纪要、施工内部信息、内部建

筑施工规范性文件、施工管理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建筑施工类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各类建筑施工信息和数据，建筑施工现场设施、施工场地、施工机械、材料清单、施工图纸、结构图纸、技术参数、造价信息、工程量清单、验收报告、隐蔽工程记录等。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因履行建筑施工类合同及为甲方提供建筑施工相关服务等原因，已经知悉或将要知悉甲方建筑施工相关信息的，有可能接触或已经接触建筑施工类涉密信息的乙方公司及乙方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技术人员、现场施工人员、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乙方对甲方的建筑施工相关信息（本协议第一条）及保密信息（本协议第二条）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类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质量规范等），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及建筑施工相关管理规定。保密义务人同意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甲方建筑施工相关权益而尽最大努力，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计划、组织、参与或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有损甲方建筑施工类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保密义务人严格保守因建筑施工工作等关系而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建筑施工相关信息（本协议第一条），以及可能或已经接触的各类建筑施工类涉密信息（本协议第二条），确保不因乙方主观或客观原因导致甲方建筑施工相关信息以及各类建筑施工涉密信息发生泄漏或被不正当使用，尤其防范施工图纸、结构图纸、专项施工方案、隐蔽工程记录等核心信息泄露。

3. 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于商业竞争或私利等目的或其他原因，直接或间接地、主动或被动地获取甲方建筑施工相关信息（本协议第一条）以及各类建筑施工类涉密信息（本协议第二条）。乙方在应知或已知接触到建筑施工类涉密信息时，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筑施工行业规范和甲方的保密制度及施工管理规定处理涉密信息。乙方因主观过失等原因知悉或接触建筑施工工作内容以外的甲方建筑施工相关信息或涉密信息的，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最大限度减小泄密风险及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建筑施工类损失。

4. 乙方应配合甲方相互监督，共同做好建筑施工类保密工作，并将已知建筑施工泄密风险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增强建筑施工保密意识，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技术人员、监理人员的自我监督，及时发现甲方建筑施工相关信息或涉密信息是否发生泄漏或遭到不正当存储及使用，一经发现，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遏制泄密影响或建筑施工类损失进一步扩大。

5. 乙方在履行建筑施工类合同并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须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和建筑施工管理规定，合法依规获取、存储、使用各类建筑施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建筑施工纸质资料、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资料、材料清单、施工机械相关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各类建筑施工涉密信息、施工图纸、结构图纸、技术参数等资料。建筑施工相关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建筑施工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工作成果、施工资料、验收报告、隐蔽工程记录等交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6. 乙方建筑施工相关人员因离职、调岗等原因不再为甲方提供建筑施工服务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并负责做好相关人员的建筑施工资料移交、人员变更备案、保密交接等工作。乙方离职、调岗等人员应当继续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禁止私自保留甲方各类建筑施工信息、施工图纸、结构图纸、技术参数等资料，禁止将甲方各类建筑施工信息用于其他建筑工程项目或目的。乙方负责向所有相关人员告知本协议全部保密义务并要求严格执行，负责加强对乙方建筑施工人员的保密教育、切实增强其建筑施工保密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因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离职人员）的不当言行导致建筑施工类泄密或敏感信息被非法利用的，乙方对所产生的一切建筑施工损失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同意只在本协议约定的建筑施工服务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将建筑施工类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建筑施工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合同》约定的建筑施工相关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建筑施工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建筑施工类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建筑施工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如《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合

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合同》而提供的建筑施工文件、技术资料、施工图纸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建筑施工类文件进行永久删除，确保建筑施工信息安全。

第五条：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建筑施工类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直至该建筑施工相关信息完全公开且不再具有保密性。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其是否仍然是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直膨机组接入能源管理系统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建筑施工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返工损失、技术泄密损失、项目延误损失、材料损耗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一切相关建筑施工合同、协议，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已支付建筑施工费用，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所有保密信息全部公开之日终止。

2、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议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 投标人资料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9-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及 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产品质量 保证期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illegible]

9-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